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竹市選舉區)鄭正鈐
及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4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謝召集人傳崇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廖春雯

五、主席致詞：略

六、第四組陳組長工作報告：

(一)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暨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竹市選舉區)鄭正鈐及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本會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20 名，執行任務期間核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自 114 年 8 月 31 日止，連同常設委員 5 名，合計 25 名，共同執行此次選舉期間之選舉監察工作。

(二) 為審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竹市選舉區)鄭正鈐及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本市各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監察工作輪值等事宜，本組擬定提案二則提請審議通過後，分別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及照案實施。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竹市選舉區)鄭正鈐及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擔任本市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2

條：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三) 本規則第 3 條：年滿十八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

(四) 本規則第 4 條第 6 項：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五) 是項罷免案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各投開票所推薦 2 名，被罷免人各推薦 1 名；本次罷免案本市投（開）票所數計 356 所，實際推薦監察員的人數如下：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戴振博推薦 373 名，被罷免人鄭正鈐推薦 350 名，被罷免人高虹安推薦 316 名，計 1039 名，本會遴派 34 名，共計 1073 名（如附名冊）。

(六) 日後監察員的調整異動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職權完成審查及調整。

議決：照案通過，監察員名冊審議通過，後續調整異動，授權業務單位審查調整，臨時有人無法擔任者，由業務單位遴派符合資格之預備人員擔任。

第二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由：擬具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竹市選舉區)鄭正鈐及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監察工作輪值表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罷免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違規案件處理輪值表：114 年 7 月 16 日至 114 年 7 月 25 日止，共計 10 天，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止。
- (二) 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監察：114 年 7 月 16 日。
- (三) 罷免票製版監察：114 年 7 月 18 日。
- (四) 罷免票印製監察：114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2 日。
- (五) 瑕疵罷免票銷毀監察：114 年 7 月 23 日。
- (六) 罷免票運送監察：114 年 7 月 23 日。
- (七) 罷免票點算監察：114 年 7 月 23 日。
- (八) 罷免票點發監察：114 年 7 月 25 日。
- (九) 罷免選前之夜監察小組委員監察：114 年 7 月 25 日。
- (十) 投票日監察：114 年 7 月 26 日。
- (十一) 有關罷免票印製、運送及點算監察配合實際作業彈性調整，如有異動本會將另行通知。

議決：照案通過，委員若有不便，可互換調整，並通知第四組。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